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286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，因考量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，已刪除沒收規定，連帶追徵、抵償之原有規範亦配合從刑之種類刪除。然現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仍有沒收、追徵、抵償文字，易造成文資法執行現場法制之混淆。爰提案修正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」，配合刑法修正，刪除沒收、追徵、抵償等文字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奕華

連署人：李德維 傅崐萁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
葉毓蘭 鄭正鈐 蔣萬安 林為洲 徐志榮
吳怡玓 洪孟楷 曾銘宗 林思銘 張育美
謝衣鳳

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竊取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二、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，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p> | <p>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竊取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二、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，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p> <p><u>犯第一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，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</u></p> | <p>經查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刑法修正條文內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且整體考量將追徵、抵償之規定自刑之種類刪除。然本條條文內容仍未配合刑法修正，導致執行現場法制混淆，爰提案修正本條文文字，刪除沒收、追徵、抵償文字。</p> |